

訴 願 人 周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周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周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3 月 2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3214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中度精神障礙之身心障礙者，為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，前經原處分機關按月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 元在案。嗣經原處分機關依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分局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11 月 7 日健保北費一字第 0973000612 號函檢送之臺北市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於 94 年 9 月至 97 年 9 月期間至該分局轄區醫院住院之就醫資料，查得訴

願人自 97 年 1 月 7 日起即於北新醫院就醫，迄今尚未出院，核與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不合，乃以 98 年 3 月 2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321420

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 97 年 5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，並請訴願人繳還原處分機關溢撥之 97 年 5 月至 98 年 1 月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共計 6 萬 3,000 元 ($7,000 \text{ 元} \times 9 = 6 \text{ 萬}$)

3,000 元)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4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內政部於 98 年 6 月 8 日修正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1 條、第 8 條及第 1

5 條條文，刪除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：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停發生活補助費：

..

....六、安置於醫療，療養機構就醫三個月以上之低收入戶。」並於修正後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八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」原處分機關乃據此重新審查，核定訴願人自 98 年 1 月起恢復其每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7,000 元，乃以 98 年 6 月 16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7542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

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98 年 3 月 2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3214200 號函，另就訴願人
97

年 5 月至 12 月溢領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共計 5 萬 6,000 元 ($7,000 \text{ 元} \times 8 = 56,000$ 元)

，以其 98 年 1 月至 8 月享領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抵扣（原處分機關嗣以 98 年 6 月 23 日北

市社助字第 0983755000 號函更正前開函，以其 98 年 2 月至 9 月享領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

抵扣。）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1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